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英达
律师 英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电话：86.27.85350032 传真：86.27.85350997 邮政编码：430022

网址：www.yingdalaw.com

二〇二六年一月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杰、宋浩现场见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起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5年12月31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25号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相应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 00-2025年12月31日15: 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苗凤林先生主持。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40,256,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26,887,051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总数13,368,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0,256,0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0,256,0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31,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0,256,0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李明: 李明

经办律师:

宋 浩: 宋浩

刘 杰: 刘杰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